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周莉倫
電話：04-37061116
電子信箱：e-21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48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pdf檔、公告pdf檔 (A09000000E_1155403484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5403484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3 11:29:06

115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484A 號公告

表一、115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類　別</th><th rowspan="2">雜　費</th><th colspan="3">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</th></tr>
<tr><th>實習實驗費</th><th>電腦使用費</th><th>宿舍費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高一</td><td>國立</td><td>1,740 元</td><td>80 元</td><td rowspan="5">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</td><td rowspan="5">一般上課期間國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。
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</td></tr>
<tr><td>私立</td><td>4,510 元</td><td>110 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高二、
高三</td><td rowspan="2">國立</td><td>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</td><td rowspan="2">1,740 元</td><td>80 元</td></tr>
<tr><td>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</td><td>320 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私立</td><td>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</td><td rowspan="2">4,510 元</td><td>110 元</td></tr>
<tr><td>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</td><td>390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備　註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費用單位為新臺幣（以下各表同）。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，選讀資訊科技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
三、體育班：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，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484A號

主旨：公告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鄭英耀